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服务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9120210311257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与消费者签订的备用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并依据该合同所载内容向消费者提供备用服务的设备生产商、销售商或服务商等，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服务合同中载明的设备及附属部件（以下简称“保险设备”）因发生服务合同约定的故障或意外损坏导致保险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被保险人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应当提供备用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备用服务费用：

- （一）本保险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终止的；
- （二）保险设备非因服务合同所列原因导致的故障或者意外损坏；
-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服务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四）保险设备、设备识别信息与服务合同中记载不一致的，或被涂改、伪造的；
- （五）被保险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修理、设备进厂后未及时开始修复或拖延修理时间的；
- （六）已列入产品召回范围的保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召回缺陷而发生损害的；

(七) 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设备损失的；

(八) 保险设备遭受的损害事故发生或服务合同生效前，或消费者未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备用服务要求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设备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 (六) 保险设备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按照与消费者签订的服务合同提供备用设备后，因消费者未按约定返还而产生的超期费用；
-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第七条 保险设备处于下列期间，需要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服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设备处于查封、扣押期间；
- (二) 保险设备因修理质量不合格处于返修期间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天数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天数的上限。赔偿限额包括每部设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部设备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赔偿天数包括每部设备每次赔偿天数、每部设备全年累计赔偿天数。各项赔偿限额、赔偿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部设备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

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已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标准文本及该合同载明的设备清单。保险人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向其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承担保险责任。不在设备清单中的设备，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消费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要求备用服务的设备的服务合同；
- （三）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备用服务费用补偿合作协议复印件一份；
- （四）索赔申请书一份；
- （五）要求备用服务设备的索赔案件明细信息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号码、被保险人名称、标的设备识别码，维修费用，维修天数，赔偿金额等）；
- （六）相关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等；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责任或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消费者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备用服务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实际备用服务费用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部设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

每部设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每部设备每天赔偿标准与每部设备每次赔偿天数的乘积。

每部设备每天赔偿标准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备用服务费用补偿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部保险设备的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部设备 累计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退保手续费扣除后，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手续费比例以保单载明为准；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消费者：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备用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备用服务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服务期内提供备用服务的协议。